赤 峰 学 院

师范类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历史学）第二级认证

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部分 师德师风

**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2.2 四个“意识”**

（1）政治意识 （2）大局意识

（3）核心意识 （4）看齐意识

**2.3 四个全面**

（1）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全面深化改革

（3）全面依法治国

（4）全面从严治党

**2.4 两个维护**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2）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5 五位一体**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2.6 “四有”好老师**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7 四个“引路人”**

（1）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

（2）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

（3）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

（4）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8 三全育人**

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知识

**3.1 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3.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3.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自治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贡献。

**3.4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核心要义，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学生中心：

强调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才成长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 价的重要依据。

(2)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OBE)：

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 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3.5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三者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3.6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由中学教育认证标准、小学教育认证标准、学前教育认证标准三类三级构成，三类之间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各有差异，三级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第一级：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第二级：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第三级：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

**3.7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3.8 师范类专业认真落实“学生中心”的教育观**

做好六个落实：适应学习需求、突出学为主体、服务全程成长、养成师德师能、促进全面发展、成就从教志愿。

**3.9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持续改进”的质量观**

做好**三个跟踪**：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跟踪**知识能力素质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推进**三个转变**：

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中小学幼/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教为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为中心（学到/重能力养成）转变；

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3.10 师范类专业认证“3个3”即“三个产出”“三个支撑”“三个评价”**

三个产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

三个支撑：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三个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3.11 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健全的“三个机制”**

**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和学习成果的质量监控机制

**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机制

**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

**3.12 认证考查的“五个度”**

（1）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3）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4）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3.13 “一践行三学会”**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3.14 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15 第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的指标**

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和39个二级指标。

**3.16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发展应关注的内容**

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和社会声誉。

**3.17 师范类专业的师资队伍要求**

数量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本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实践经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3.18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新的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3.19 “反向设计、正向施工——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师范专业应该做好“六个对接”

**“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①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②对接教育教学岗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

③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④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⑤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⑥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3.20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主线”和“底线”**

专业认证的“主线”是指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之间“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互动关系，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逻辑培养师范生。

专业认证的“底线”是指建立完善三个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和学习成果的质量监控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

**3.21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3.2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7个阶段。

**3.23 通过师范认证的结果用途**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3.24 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3.25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的要求**

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要求师范生毕业五年左右的具体能力和表现有清晰的表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四部分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4.1 培养目标**

（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4.2 毕业要求8个方面**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4.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4.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4.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4.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4.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4.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4.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4.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4.3 课程与教学**

4.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4.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4.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4.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4.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4.4 合作与协作**

4.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4.5 师资队伍**

4.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4.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4.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4.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4.6 支持条件**

4.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4.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4.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4.7 质量保障**

4.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4.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4.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4.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4.8 学生发展

4.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4.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4.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4.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4.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4.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第五部分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5.1 基本理念**

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

**5.2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5.2.1 课程目标

（1）教育信念与责任

（2）教育知识与能力

（3）教育实践与体验

5.2.2课程设置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14学分 +18周（教育实践）

第六部分 校方代表和教师访谈须知

**6.1专家访谈的对象**

(1)在校学生。根据专业规模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30名。注意学生的性别比例、生源比例和年级分布。应届毕业生占较高比例。

(2)校友。在接受评估认证专业提供的可参加访谈的近 几届毕业生名单(一般不少于40人)中，选择10-20名。兼顾校友从业的类型和行业等。

(3)教师。包括学科专业带头人、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 实验课指导教师，会注意教师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等。

(4)管理人员。包括学院、专业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务人员、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资产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等) 。

(5)用人单位。由专业提供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名单 (聘用一定数量的本专业毕业生的单位)，访谈用人单位领导或业务主管。

**6.2 教职工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应持有的态度**

每一位教职工均是认证的对象，因此要认真学习有关认 证工作文件，了解认证指标内涵，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要准备参加认证专家组指定的座谈会，认真回答问题，认真 发言，全面体现教职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

**6.3 专家进行相关人员访谈主要想获取的信息**

(1)专业如何保证学生培养目标的实现及其实现过程；

(2)学生能力的达成情况；

(3)教师在教学中的投入情况及其教学工作对学生能力 培养的贡献情况；

(4)管理制度对学生培养的保证情况以及管理人员对学 生能力培养的认识；

(5)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6.4 专家访谈管理人员重点了解什么？**

(1)访谈二级学院管理人员主要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定 位、目标、专业特色及适应性，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及其符合培养人才定位、专业特色的程度，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制定与实施，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创造的环境，师资结构及 师资建设情况，学生学习和发展情况。

(2)访谈学校管理人员主要了解学校的整体情况，办学 定位和特色，以及对本专业的要求、支持、管理和评价。

**6.5 专家访谈教师重点了解什么？**

(1)教师是否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

(2)了解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思路、教师素质要求、课程设置、教学组织模式、课程评价方式、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的理解、看法和意见；

(3)了解学校以及二级学院教材使用、教书育人等方面 的看法和意见，有关人才培养的理念、制度、政策、计划、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4)了解教师对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中作用的理解程 度。

**6.6 在认证专家进校考查期间学院教师该如何应对？**

(1)全员在岗，及时响应认证专家提出的考查要求；

(2)熟悉认证理念、知道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清晰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在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中所起的支撑作用和贡献。任课教师应熟悉本专业课程达成度的评价机制，并 通过课程的达成度分析进行课程教学持续改进；

(3)准备所有教学文档以备查；

(4)执行正常教学计划，精心备课，准备接受认证专家听 课；

(5)根据学院部署执行认证相关的其他任务。

**6.7 访谈注意事项**

(1)树立主人翁意识，真诚与专家交流，以“平常心、 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 ”对待认证访谈；

(2)回答问题时尽量紧扣“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 向”和“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认证精神，对不熟悉的情况不妄下定论，留有余地，可请专家进一步考查。 对于目前确实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从“持续改进”的角度来和专家进行探讨交流；

(3)谦逊有礼，不发牢骚，发扬实事求是和兴校爱院的精神。

第七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修订

**7.1 取消ABC评判**

2023版第二级、第三级认证专家组考查报告取消原有针对二级指标的ABC评判，调整为对照认证标准客观描述专业举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强化认证的服务与改进功能，规避单纯依据“量化”结果“横向”比较。

**7.2 提交改进证据清单**

2023版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文件不再要求专业撰写中期改进报告，而是基于举证情况，提交改进证据清单。

**7.3 专家个人考查记录表**

2023版认证工作文件将原专家个人考查报告调整为专家个人考查记录表。表格以认证二级指标（含考查要点）、需要核实的问题、采用的核实手段及过程记录、达成情况记录、核实后仍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内容的查证记录，帮助专家梳理并建立基于产出的查证逻辑链条，突出重点，依据证据链精准考查。